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6〕3193号《关于核准山东金城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锦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2017年度公司向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35,016股新股,发行价格为17.82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5.12元。认购人淄博金城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将认股款人民币299,999,985.12元缴纳至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北京燕莎支行开立的账号0200012729201091597中,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2月28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09号《验资报告》。2017年2月28日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账户汇入人民币293,999,985.12元,其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扣除公司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尾款人民币6,000,000.00元(含可抵扣进项税)。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85.12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10,698,068.16元(不含可抵扣进项税)后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301,916.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认股款进行了审验,于2017年3月1日出具大信验字【2017】第3-00010号《验资报告》。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9,436,842.25元,其中:1、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19,436,621.25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2、账户管理手续费支出221.00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余额为36,430,301.22元,其中活期存款账户余额为430,301.22元,定期存单为36,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期末金额	账户性质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699959406	290,518.99	活期存款
			定期	36,000,000.00	定期存单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110904745110603	139,782.23	活期存款

所属公司	所属项目	开户银行	账户	期末金额	账户性质
合 计				36,430,301.22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开立的指定账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3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2017年2月28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3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

根据公司于2016年12月30日公告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15,231.98	15,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 计		30,231.98	30,000.00

注：北京朗依制药有限公司于2018年更名为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计划，“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项目由金城医药全资子公司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泰尔”）负责实施。2017年6月19日，公司召开四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朗依制药进行增资。

为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与金城泰尔、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由金城泰尔在上述银行开设了2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截止2017年7月10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淄博淄川支行（账号为110904745110603）专户收到款项7,00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账号为699959406）专户收到款项8,000万元。

公司增资完毕后于2018年5月将募集资金专户招商银行淄川支行（账号为531903071510400）和民生银行淄博分行账户（账号为699139501）注销，并将清户利息收入51.98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18年10月公司在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募集资金专户恒丰银行淄博分行（账号为853310010122602049）注销，并将结余资金0.48万元转入日常经营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1、半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使用募集资金19,436,842.25元，其中投入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19,436,621.25元。

2、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说明

无。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的投资产品及投资金额进行变更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公司结合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15,231.98万元调整为7,771.88万元。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附件：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附表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30.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3.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228.1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834.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9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是	15,000.00	7,771.88	7,771.88	1,943.66	4,688.37	-3,083.51	60.32		不适用	否	否
2、北京金城泰尔制药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补充流动资金	否		7,228.12	7,228.12		7,228.1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3,930.19	13,930.19	13,930.19		13,918.48	-11.71	99.9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930.19	28,930.19	28,930.19	1,272.17	23,891.31	-5,038.8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沧州原料药二期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预计总投资15,231.98万元,其中:项目投资13,9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5.98万元。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15,231.98万元调整为7,771.88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2019年1月30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项目进行变更，且投资金额由原15,000.00万元变更为7,771.88万元，其他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共计转出72,281,2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	7,771.88	7,771.88	1,943.66	4,688.37	60.3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771.88	7,771.88	1,943.66	4,688.37	60.3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2019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沧州分公司原料药项目二期是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一，预计总投资15,231.98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13,926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305.98万元。因行业政策、市场等因素发生变化，公司经充分研究论证，结合实际情况以及今后发展需要，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决定将投资金额由原15,231.98万元调整为7,771.88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沧州原料药二期项目目前正处于建设阶段。该项目未能如期完工主要系公司基于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及市场的变化情况对项目涉及的产品及相关设施建设进行了相应调整。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